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分
- 3、会议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世博路10号）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0日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 1、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永树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葛宝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选举薛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选举李双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7、选举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选举伍志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1、选举杨正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选举冯全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会议出席人员

- 1、截止2013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地点：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点：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邮编：650224
传真号码：0871—5012227
-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投票内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投票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股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永树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葛宝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薛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李双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伍志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杨正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冯全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每一位候选人分别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